

復興查經紀
二冊

焦維真女士

安瀛懷遠一九三八年

我們聚會的空氣愈來愈濃厚，聽衆們愈聽愈有味，所以在結束第一段查經之時，心中仍感貧窮缺乏；尤其是在那種不堪言狀的環境中，只有主的話能安慰我們！我們也就顧不到主領者的疲乏和天氣的炎熱，而不佳的在神前祈求，望主使我們所求於祂的——爲我們預備第二次的查經——能在主旨中成就。

第一段落結束的一天來臨了！我們怎捨得跟如此難得的聚會告別呢？所以會後大家竟異口同聲的向主領者要求說：「妳肯爲我們的需要再繼續下去嗎？」一種和悅的聲音從她活潑的口中發出來了！——「只要是神的旨意，我都願意！」自是我們都負責禱告，經過了二星期之久，終於由她很從容的答應下來了！我們一顆快樂的心田，也只有奉獻在主前，讓祂的話來薰陶我們，飽足我們！

因着我們的需要，就選了一個最寶貝的題目——耶穌再來。阿愛主的諸君，這不就是我們的盼望麼！當時我們中間雖有人陷於身體的軟弱，困於非常的攔阻，但感謝主這些絲毫沒有奪去我們安靜領受的心，我們的眼仍然注視着講員或聖經；我們的耳依舊留意聽主自己的話；我們的腦和心都不住的要領悟；我們的手忙於翻閱聖經；什麼難以領會的話，都由她口中不嫌煩絮地解釋出來了。查經的日期雖經過幾個月的光景，却無一人感到乏味，而個個都是不肯間斷地，踴躍爭先地來到會場；因內心的火熱，足勝身外一切的困難致也。這種種的經過，都很值得我們回憶和紀念的！

我們不但追求基督的豐盛生命和得勝的能力——第一冊所論的，還更希望得有被提的一天——本課所論的，是以本課亦有繼續油印，裝訂成冊的必要；而且兩冊是並重的。今既出版，望能作爾指南，在世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，度餘下光陰，直到主來。經云：「看哪！我來像賊一樣。那儆醒，看守衣服，免得赤身而行，叫人見他羞恥的，有福了！」（啓十六章十五節）我們共同勉勵吧！

慕感恩——查經員之一於懷遠

復興查經記錄目次

第二課 耶穌再來.....一

第一章 耶穌必須二次再來.....二

一 按聖經的預言論.....二

二 按第一次預言的應驗論.....五

三 按救贖的貢獻論.....九

四 按各方面的關係論.....四

第二章 耶穌再臨的次序與其間所連帶的事.....一六

耶穌再臨的次序.....一六

一 顯於空中.....一七

二 降臨地上.....一七

其間所連帶的事.....一七

一 顯於空中時之各種經過.....一八

二 降臨地上時之各種事項.....四九

第三章 千禧年.....五五

一 千年國前之要事.....五六

二 千年國時之景况 五九

第四章 耶穌再來之時 六四

一 對主再來信仰上之派別 六四

二 耶穌必須降臨於千禧年前之證據 六八

第五章 耶穌再來之時已近 七二

一 按神創造之時期論 七二

二 按以色列人所守之七節論 七三

三 按巴比倫王所見之人像論 七六

四 按尼布迦尼撒受懲罰的年日論 七七

五 按啓示錄七教會所代表的時代論 七九

第六章 耶穌再臨的預兆 八三

一 猶太國方面的現象 八四

二 教會方面的現象 九〇

三 社會方面的現象 九五

四 各方面的現象 九九

第七章 對耶穌再臨信徒應持之態度 一〇七

一 按聖經之預表論 一一〇

二 按聖經的字面論 一三一

第二課 耶穌再來

今天開始查一個新題目，就是「耶穌再來」，也可說「耶穌第二次再臨。」這是一件最要緊的事，因為主耶穌不但已經救我們；現在要救我們；並且將來還要救我們進入他的國度裏，就是他第二次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和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！不知各位是否以耶穌再來為頂大的盼望？為最喜樂？最有福之日？如果有人不是這樣盼望的話，也願你轉變思想，能以耶穌再來為大盼望！大快樂！為有福之日！這不是叫各位抱消極主義，不顧別事，乃是要按聖經所告訴我們的事實，來盼望這有福之日。巴不得我們每人都存一個「我必要見主面對面」的心。或者我們中間有人不信主，二次再來，然而不能因為你的不信主就不來了；或有人不願意主來，然而也不因為他的不願意，就嚇得主不敢來了！譬如一人知道明天要有一件難事臨身，因此不願意明日來到，這豈不是一個笑話嗎？論主再來是一個頂真確的事實，最要緊的題目，那能因為人的異議，就改變泯滅這重要的事實呢？願

聖靈感動引領我們，逐日根據聖經查考這緊要的題目，使各位得益爲要。

第一章 耶穌必須二次再來

一、按聖經的預言論。舊約的預言，不外三類：（一）關於猶太人的論，猶太國將受的刑罰，如兩次被擄，及末期將遇之災禍，並各種應許的預言。（二）關於異邦人的，如巴比倫、瑪代、波斯、希臘、羅馬，還有與以色列國有關係的埃及、非利士、摩押、亞捫、推羅、西頓等國，各方面的預言。（三）關於耶穌的，關於耶穌的預言也分兩方面：

1. 關於耶穌第一次降生的；
2. 關於耶穌第二次再臨的。

我們現在所查的只限於耶穌二次再來的預言。此外新約中論主再來的預言也有三百次之多，並且尤有帖撒羅尼迦前、後、啓示錄三卷專講此事。有一位道學家說：聖經每十七節中卽有一節是關耶穌再來的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聖經中的十七分之一是關於耶穌再來的預言，這的確不是一個小數啊！按聖經所載關耶穌再來的預言，爲數甚多，今只簡單的，由舊約和新約中提出幾點：

(一) 舊約的預言 舊約論主再來的預言甚多，真是引不勝引。就單據以賽亞書而論，也是使我們明瞭了主再來時之各種情況，及與各方面之重要關係。此外耶利米、以西結，但以理及其他小先知書，與詩篇等，也都滿了此類經文；其間不但預言主再來之必有，並且詳論主再來之景狀——尊嚴、權榮、事工等。因以下還要分析引證，故暫不詳提。

(二) 新約的預言 新約中最顯明的 1. 耶穌自己的預言。有人信耶穌的方，式是這樣：只信他的人格、博愛、犧牲，却不信他的救贖！要知道這種信仰是徒然的，如果你不信耶穌是神的話，頂好什麼也不要信；因為如果耶穌若不是神，他乃是一個頂壞的人！他說：「我與我父原為一體；」又說：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。」這豈不是一個大騙子麼？又何必信他的人格呢？如果你信耶穌人格的話，也要信他的一切。論主再來，他曾有最清楚的預言：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！」（太廿六章六十四節。）「看哪我必快來，賞罰在我；證明這事的說，是了我必快來！」（啓廿二章十二及二十節。）此外還有許多不能盡提。2. 天

使的報告。有人說耶穌再來乃是指着精神方面說的，並非指着形體，試看天使的宣告就可知道。「他們正看的時候，就被取上升，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……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，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，站在旁邊說，這離開你們被接上升的耶穌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，他還要怎樣再來！」（徒一章九至十一節。）可見主次要二次形體再來。3.使徒的證明。彼得、雅各、約翰、猶大、保羅等都屢次提到耶穌再來。「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……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着那不能衰殘的冠冕，你們要忍耐……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；看哪！主帶着他的千萬聖者降臨……看哪！他駕雲降臨，衆目要看見他……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。」（帖前四章十六節。各五章八節。彼前五章四節。猶十四至十五節。啓一章七節。）所以從新約中也使我們知道，主必須二次形體降臨。聖經的話都是煉淨的，不打折扣。「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，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。」（詩十二篇六節。）怎好不信這些預言呢！論耶穌再來的題目，不是個人的靈歷，所以只有信聖經的話罷了。

二、按第一次預言的應驗論。這是按格致的方法，比如一個人能坐火車由甲地至乙地，那麼他人也能乘牠由甲地至乙地。關於耶穌第一次降世的預言，既然都應驗，那麼關於第二次的又何獨不能呢？關於耶穌第一次降世的預言極多且詳，如降生的地點，爲何人而生，境遇的狀況，被賣的價銀，賣他的人，被審的情形，釘十架的經過，埋葬的地點，復活，升天，莫不是若合符節的逐一應驗！

(一) 降生的地點。在主降生約七百年以前，就有先知彌迦的預言：「伯利恆以法他！你在猶大諸城中爲小，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，爲我作掌權的。」（彌^五章二節）在路加二章二至七節，耶穌即果然降生在伯利恆，按當時情形，耶穌能生在伯利恆，是一件難能的事，因爲他父母都住在拿撒勒，離伯利恆尚有一百八十里之山路，而且時值嚴冬，馬利亞的產期又近，按各方面看是件不容易的事。那知當時該撒亞古士督逞雄一時，強迫所有人民各歸各城報名上册，自然約瑟馬利亞也不能例外，這樣一來就應驗了彌迦的預言。羅馬以爲仗權恃勢，那知無形中應驗了神的預定呢！此事真可堅固我們的信心，知道「沒有人能用智慧，

聰明，謀略，抵擋耶和華。」（箴廿一章卅節。）

（二）爲何人而生 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……」（賽七章十四節。）這預言約在主前七百餘年。有人反對不信預言，以爲非真出於神的默示，不過有人因神通廣大，聰明過人，能推測將來的事罷了。豈不知合乎情理的事尚可推測，至於童女懷孕生子誰能信得過呢？然而究竟在路加一章廿至卅五節應驗了！

（三）境遇的狀況 這是指着從耶穌降生，直至釘十字架所經受的一切狀況：「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，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，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，辱罵傷破了我的心，我又滿了憂愁，我指望有人體恤，却沒有一個，我指望有人安慰，却找不着一個！」（賽五十二章十四節。五十三章三節。詩六十九篇廿節。）這些預言豈不都應驗在主的生活中麼？耶穌在世不過卅幾歲，別人却看他好像有五十多歲，豈不是無佳形美容麼？「他被藐視，」他們就厭棄他說：「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？……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？……」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，」他的生

活正是如此，生於貧窮人家，被人逼迫，受患難時無人同情，極愛之門徒不能陪伴，真是「指望有人安慰，却找不着一個！」看四福音中主在世時之經過狀況，真是如圖如畫的應驗了，那在他降生數百餘年前的預言呢！

(四) 被賣的價銀 「你們看以爲美就給我工價……於是他們給了卅塊錢作爲我的工價。」(亞十一章十二至十三節) 這是當日的事實，以卅塊錢爲雇工的價銀。耶穌被賣的價銀正是這些，「猶大去見祭司長，他們就給了他卅塊……！」(太廿六章十四至十五節)

(五) 賣耶穌的人 「原來不是仇敵辱罵我，若是仇敵還可……不料是你，你原是與我平等，是我的同伴，是我知己的朋友。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，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！」(詩五十五篇十二至十三節，四十一篇九節) 這豈不是應驗在賣耶穌的猶大身上麼？連他拿耶穌的時候還以親嘴爲暗號呢！(太廿六章四十八節)

(六) 被審的情形 「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却不開口，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(賽五十三章七節)

當主被審在彼拉多，與希律面前時也是這樣不會開口。「彼拉多對他說，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沒有聽見麼？耶穌仍不回答，連一句話也不說……。」（太二十七章十三至十四節。）

（七）十字架的經過 以賽亞五十三章，詩篇廿二篇多半論耶穌在十字架上經過的預言：如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爲什麼離棄我……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，說，耶和華可以搭救他吧……惡黨環繞我；他們又扎了我的手和我的腳；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爲我的裏衣拈鬮；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；他的骨頭不被折斷；他被列在罪犯之中；他却担当多人的罪；又爲罪犯禱告……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……」這些預言豈不都在四福音中實驗了麼？兵丁豈不是拿醋給耶穌喝；他們不是拈鬮分了主的裏衣麼？這些事我們都很熟悉，不必逐一對照。

（八）埋葬的地點 「與財主同葬」（賽五十三章九節）試看馬太廿七章五十七至六十節豈不是說：「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……他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，彼拉多吩咐給他，他就取了身體去用細麻布裹好，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……」

……「麼？」

(九)復活升天 「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！」(詩十六篇十節) 大衛自

己死了，見了朽壞，所以這不見朽壞是指着耶穌復活說的。論耶穌升天也有預言：

「耶和華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；他必被高舉上升，且成爲至高。」(詩百十篇

一節，賽五十二章十三節) 耶穌果然從死裏復活，升了高天，坐在至大者的右邊。(來

一章三節)

以上都是論耶穌第一次降生的預言和應驗。這些預言有的是一千多年前的，有七百多年前的，還有五百多年前的。雖然時期如此之長，然而都能逐一應驗；那麼我們可以斷定，論他第二次再來的預言也必如此。

三、按救贖的貢獻論 耶穌是我們完全的救主，他已經救了我們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將來還要救我們；所以耶穌必須再來，才能達到他救贖的圓滿貢獻。

(一)關於以色列人 耶穌第一次來時雖降生在猶太國，救恩先臨到他們；然而猶太人得救的却寥若晨星，因爲他們不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當來的彌賽亞。本

來有許多應許，是該在耶穌第一次降生時成功在他們身上的，如神向他們所立的新約，「耶和華說日子將到，我要和猶大家另立新約……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……」（米卅一章卅一至卅四節）以前神與他們在西乃山下所立的約，是憑着字句，寫在石版上，新約是憑着精意，寫在心上。「叫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，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……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這新約的效用，是使他們心靈中的改變，自動的愛神，敬畏神，非命令式的一種強迫，非因怕刑罰而遵守神誡，乃自然的愛神所愛，與神來往。可是這種功效，必須接待耶穌得新生命，才能達到。試問我們現在得到耶穌的人，豈不是這樣自動的喜歡與神交通——願意聽他的話麼？猶太人既不肯相信，接待耶穌，那麼新約就先應驗在我們身上了！因為我們早相信耶穌，即早成了我們的救主；以色列人因為不信，遲信，所以須延至主第二次再來。如果耶穌若不第二次再來的話，以色列人不是要多數被棄麼？神與他們所立的約，豈不是要作廢麼？保羅說：「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」（林前十五章八至十節）這句話一方面由於他

爲個人蒙恩之感讚，一方面爲不肯悔改接待耶穌的以色列人之傷嘆；保羅因早蒙召認識基督，所以說他是未到產期而生的人！其餘的猶太人，必須耶穌二次再來方能應驗神的諸般應許，那時他們才悔改認罪，仰望自己所扎的人（亞十二章十至十四節）。他們那時既爲罪懊悔痛責，神就除去他們的罪；神爲他們開的除罪泉源，就應驗在他們身上。「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，與污穢！」（亞十三章一節）。此外在耶利米卅至卅三章及其他先知書內，還有許多應許，均須耶穌再來時才能完全應驗，實現在他們身上啊！因此耶穌必須二次再來。

（二）關於教會 教會是指着信徒而言，耶穌是信徒的良人，信徒是主的未婚婦，現在教會與基督，基督與教會，雖有極密切的聯關，然而要達到實際上圓滿的救贖，須至二次再臨時方能實現。

1 身體得贖 按時間論：我們有已往，現在，將來的得救；按各部分論：有靈魂，體的得救。也可說他已使我們的靈得救——活過來；現在使我們屬魂的各部分

得救；將來使我們的身體完全得贖。雖然現在我們的身體可以靠神免去不少的疾病，痛苦，但完全的得救，還在主再來的時候！何為身體完全得贖？一方面是脫去嘆息，勞碌，及各等病痛，實驗羅馬八章廿三節所說的；積極方面是腓立比三章廿一節的話：「他要按着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！」這是指着到那時還活着的信徒如此改變，已死的信徒都要復活，那復活的身體，和改變的身體，都和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！那時再不會有疲乏，唉哼，不會生病，苦痛，也不受時間與空間的支配，這樣主的救贖在我們身體方面，就達到極點了！我們憑着什麼有這盼望呢？就是以弗所一章十三、十四節所應許的。因為此處所說的得贖，是專指身體而言，所以不要漠不關心啊！

2 善行得賞 信徒天天的得勝、忍耐、愛心，並為主所受的勞碌，若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得償報，那就算比別人更苦。因為有多少時候出力不討好，反而被人誤會，冤枉，此也是我們常經受的，你有這樣的冤枉麼？不要緊，等主來時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「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，要照你們所行的報應你們各人；聖

徒的忍耐就在此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。」（啓二章廿三節，十四章十二至十三節。）保羅在林前十五章十九及卅卅一節也有發明此意的明訓。所以我們天天在主裏的勞碌，殷勤，忍耐，愛心等不是徒然，當主來時必完全彰顯了！

3. 權榮實踐

林前六章二、三節論信徒有審判世界，和天使的權榮，現在雖能靠着聖靈大能，實踐幾分——在人心作審判，責備之工，但在形式上我們在世人眼中，却是「世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！」好像「一台戲」及「將宰的羊」——所以必須主再來時才能在形體上與主同王，同權，那就是我們的權榮實踐之時了！（啓廿章六節。）

(二) 關於萬物

1. 脫離勞苦 自從始祖犯罪，萬物都受影響。各類動物，尤其是牛，馬等常在罪人手下負苦載重，且常被無故鞭苔，可憐至極，非到主再來才能脫離這些痛苦。所以說：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，勞苦，直到如今，受造之物切望神的衆子顯出